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並在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

- (c)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與股本重組相關的一切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就股本重組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安排並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並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透過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344,013,4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除於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之股東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除外股東」))，並按照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其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在內。
- h.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通函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